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引丹山水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2标段。
- 2.工程地点：邓州市夏集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4113011301001957001。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郝庄村到小庄村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支沟口护砌及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零肆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16190482.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付款方式：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①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80%。②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③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成品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令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承包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珂.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